

限阅文件

致：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 [经办人：督学（特殊教育支援2）5]  
地址：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 E201 室  
电邮地址：ises25@edb.gov.hk  
传真号码：2574 7954  
联络电话：3698 3720

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—「短期暂读计划」(20 / 学年)  
个案转介表格

本校\_\_\_\_\_（学校名称）  
现转介以下学生参加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的「短期暂读计划」。

甲部（此部分由学校填写）

1. 学生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
2. 学生编号（STRN）：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\_\_
3. 学生现时就读年级：\_\_\_\_\_
4. 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：（可✓选多于一项）  
 轻 / 中\*度智障（\*请删去不适者）  
 其他(请注明)：\_\_\_\_\_
5. 转介原因（可填写多于一项）

关注范畴	主要问题
情绪 / 行为	
社交	
自理	
学习	
其他（请注明）	

限阅文件

6. 学校就学生主要问题的范畴曾经 / 正在提供的支援（可填写多于一项）

主要问题的范畴	支援服务/措施
情绪 / 行为	
社交	
自理	
学习	
其他（请注明）	

7. 期望学生参与「短期暂读计划」可达成的辅导目标（可✓选多于一项）

- 训练控制情绪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改善沟通 / 社交技巧  
 训练课堂常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提升学习能力 / 学习技巧  
 训练基本自理能力  
 其他（请注明：\_\_\_\_\_）

8. 本校确定以上学生的家长已同意（同意日期：\_\_\_\_\_）有关学生接受由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（资源中心）提供的「短期暂读计划」服务。

本校会为学生作出以下跟进及安排：

- (1) 保留原有学位，待学生完成「短期暂读计划」后，返回本校就读；
- (2) 学生接受「短期暂读计划」服务期间，本校会积极参与资源中心举办的支援活动，并委派人员参与以上学生的个案会议，以检视学生的进展。

学校印鉴

校长签署： \_\_\_\_\_

校长姓名： \_\_\_\_\_

联络人姓名及职衔： \_\_\_\_\_

联络电话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

限阅文件

乙部（此部分由负责转介个案的校本教育心理学家或教育局人员填写）

本人确定            (i)    上述学校所提供有关学生的资料正确； 及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ii)    上述学校已为有关学生提供支援。

本人推荐上述个案接受「短期暂读计划」（20\_\_/\_\_学年）。

个案转介负责人签署： \_\_\_\_\_

个案转介负责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职位名称： \_\_\_\_\_

联络电话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备注：

1. 本表格所搜集有关的学生资料供教育局作处理申请「短期暂读计划」之用。教育局会将本个案转介表转交予负责提供「短期暂读计划」的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，以便安排所需的服务。
2. 一般而言，「短期暂读计划」的支援期为 3 个月。如学校于下学期递交转介而支援期预计少于 3 个月，建议学校转介学生参加下一学年的计划。如需转介学生参加下一学年的计划，学校最早可于所申请参加计划之学年前的 7 月第 1 个工作天递交有关转介，教育局将于所述日期后一并处理新学年的申请。